

博客,

抉择十字路口

本报记者 孙阎河



展现自我的博客

“华华”是一名家在焦作的留学生,她对记者说:“当我刚刚听说博客时,是怀着好奇的心理去认识和接受的,但真正进入到里面去以后,却也真正体会到了它的魅力,它是自己和他人交流的平台,是自己生活的展示平台,是思想意识的平台,通过它可以获得交流展示的机会,仿佛就是自己的家。”“华华”看着自己用心建立起来的“家”在一步步完善,她异常高兴。为了有更多的朋友光顾,她正加倍努力,因为她知道,每天都有很多认识和不认识的人来看她的博客,也正是凭借这样的动力每天辛勤地打点着自己的博客。通过博客,“华华”认识了很多朋友,也结交了至今为止最铁的姐们儿“牛牛”……

在国外的生活和学习并不尽如人意,曾经在失落的时候“华华”有一段时间停止了写博客。也就是在她生活沮丧、绝望的时候,很多很多人在她的博客上留言告诉她,他们都在关注她、关心她、爱护她、帮助她。这时候,她才发现自己的生活其实一直很好,也正是因为许许多多朋友的关心,让她又重新振作起来,继续着自己的博客生活。

然而,就在网络世界中的博客蓬勃发展的时候,焦作博客也正在慢慢抽出新芽。焦作信息频道站主董培元这样告诉记者:“原本经常上山阳论坛,当然自己的论坛也天天上,但发现其中有些东西转载的太多,原创的太少,和博客相比,有一定差距。当我在百度上搜索‘焦作博客’的时候发现,焦作竟然还没有自己的博客主页。当时,我觉得每个人都需要一个博客,每个人都需要一个真实的自己和一个虚拟的自己,博客就是那个虚拟的自己,特别是在自己所在的城市应该拥有自己的博客。于是,我便在自己的网站上成立了‘焦作博客’,现在再上百度搜索的时候,看见上面有了焦作自己的博客,此时的心情与当时真的是不可同日而语。”

改变生活的博客

“不出门的日子,躲在被窝里,备一包薯片,开着电视机,找本自己喜欢的书,或专心或随手翻翻,都是一种享受。然而,因为上网,因为博客,这样的享受却让我们给遗弃了。或许人人心中都有自己想去享受的东西,但并非所有的一切都能达成你的心愿,因此,博客给了你我一个去追求和幻想的天地,在这里你可以诉说你的心声,你可以发泄你的不满,甚至你可以写出你想去实现却永远实现不了的心愿。愿大家可以在自己的博客中写下你想诉说的一切,让关注你的人可以与你一同分享。”2006年11月17日,就在一些博客为惹事上身而烦恼时,焦作博客“孤星”在自己的博客上留下了这样一段文字。

博客同样改变了“八戒”的生活。他迷恋上了博客,看着自己的文章被网友认同、评论,心中有种自豪感,所以即使工作再忙,哪怕是熬夜,在焦作这个中小城市工作的他也要收拾一下小家,整理一下心情,博客已经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

博客作者因知道自己的文章会被人阅读,具有影响力,因而会更用心地写作。加上网络复制能力强,一些有重要影响的文章或言论在网上更易传达。可以说,博客成了一种学术交流的另类方式。

据悉,中国网民有三分之一已成为博客,许多与互联网有关的人都发现,博客已经在各个方面影响到了他们。许多消息从博客里传出,许多朋友通过博客互相认识。对人们来说,博客已经不再是个透着新鲜的陌生名词,它变成了一种实在的生活方式。

“博客”以其简单、易操作,已逐渐被广大网民所接受。拥有自己的博客,已成为众多网民的一种时尚。在这个属于自己的世界里,可以倾诉宣泄,可以古怪搞笑,也可以玩深沉显傲气。但“博客”的极度自由也惹出了许多是非和官司,因此,有一种声音呼吁要对“博客”进行严管,也有另一种声音说“博客”就该是言论自由的地方。而中国的博客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的时候,“焦作博客”也悄然诞生了。



亟待完善的博客

博客的无限自由也带来了其他问题。2005年11月11日,河南政府工作人员胡景南在网上发现,他的名字出现在一个博客网上。一个网名“酒朋诗侣”的博客写道:“她怀疑她的前夫胡景南在四处散布诽谤她有婚前出轨行为的话……”看到这些子虚乌有的帖子,气愤至极的胡景南于2005年12月7日请公证处对博客网上的帖子进行了公证。12月22日,胡景南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那个发帖子的“老熟人”告上法庭。

“我要用法律将名誉权捍卫到底。”胡景南说,在得知他要起诉后,周围朋友都劝他不必对簿公堂,但他坚持这样做。2006年2月8日,该案开庭审理。经调解,被告当庭向原告胡景南赔礼道

歉,在2006年2月12日前一次性给付公证费、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共计3944元,赔偿原告胡景南精神抚慰金1000元。

这样的案件让人不禁联想起,长久以来,中国互联网上流行着的谩骂文化。从BBS到QQ,无休止的谩骂似乎成了中国网民表达自己情绪的唯一方式。网络游戏聊天窗口中不断刷新的谩骂语句也成了中国网游特有的一大奇观。

博客,虽然只是一种虚拟的公共空间,但既然它具有公共属性,是一种大众化的活动载体,就理应遵守公共游戏规则,自觉地置于道德与法律的管束之内。本来,博客只是一种网络日记,或是一种快捷的互动交流方式,也正是由于博客的随意、自由和

不设防特性,往往能给人获得在现实社会中不能拥有的话语权和自由度,甚至成为个人情绪的发泄场。这种放纵的自由在增加网民之间相互沟通的同时,也往往会飞进苍蝇和蚊子,不可避免地藏污纳垢。

郑州大学法律硕士乔国和认为,给博客立法,用法律来约束其发展,如实行博客实名制、审定制、许可制等,已成为当务之急。他说,博客上越来越多的不良信息,引起了许多国家的重视。由于博客具有开放、自由、流动、匿名等特点,管理起来具有相当大的难度,应该用法律进行规范。而且,用一部合理的法律规范、引导、保障博客的健康发展,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共识。

正如专家所指出的那样,虽

然对博客网络主页的管理,现在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但博客上的言论并不能随心所欲,仍要受《刑法》、《民法通则》等基本法律和法律法规的约束,更要遵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规定。

哲人说过,绝对的自由只会导致绝对的放纵,其结果是让自由戴上“紧箍咒”。因而,面对博客这完全自由表述的空间,我们同样应大力倡导“八荣八耻”理念,崇尚网络文明,坚决杜绝不良信息侵蚀博客,更不容脏脏“垃圾”塞进博客。

相约售楼处

上午一上班,简佳就跟主任请好假说是下午有事要早走一会儿,早就跟小航约好15时在售楼处见面,缴首付款。当时小航说开车来接她,她坚决不让。她在东南,顾小航在西北,售楼处亦在西北,何必?小航同意了,但是叮嘱她不得以任何借口迟到或者不到。因为,缴购房首付款对他们来说,是一件意义远超过购房本身的事情。昨晚回到住处,她给小航发过短信,小航没回。打电话过去,说是“没有开机”,想是手机没有电了,又不敢打顾家电话,只好忍了一晚上。中午吃完饭她出去洗碗的工夫,小航打电话来了,小西接了电话。她洗碗回来后小西告诉她,小航来电话了,说是

下午他有事,他们约好的事情不能去了。简佳不信,当场给小航拨电话,这次小航接了,礼貌得有点不正常。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问他怎么了,他说没什么。问那什么时候再去,说是再说吧。接着说他正忙,不容她再说什么就挂了电话。简佳慢慢挂了电话,心里感觉不妙。她看小西,小西也正看她。于是,她直截了当地问:“小航怎么了?”

小西说:“你跟刘凯瑞谈赞助的事,他知道了。”

“你跟他说了?”“刘凯瑞跟他说的,我没否定。”“你为什么不肯定?”

“首先,我没想到。其次,你怎么不想想你们的感情为什么这么脆弱?这么一点小事都经



连载(二十七)

新结婚时代

王海鸰

不住,这叫事吗?”简佳不等小西说完,拿起电话拨小航电话。小航接了,说:“你好。”以前他接她电话时从来不说“你好”。但此刻简佳已顾不上计较这些,话语简洁直接:“下午3时原地点见面,我等你!”说罢收了电话,同时心里也拿定了主意,他如果连一个解释

的机会都不给她,那小西就算是说对了,他们俩真的不合适。

下午简佳本来想早一点儿赶到,不料因为路太远,对堵车时间估计不足,不仅没能早到,反而迟到了五分钟。那一路,她急得呀一身身地冒汗,如果因为她迟到他走了而最终导致他俩分手,她哭都没地儿

哭去。车行至北三环时,干脆停下不动了,据说联想桥附近发生了交通事故。司机拿起份早报看,一版看完了看二版,二版看完了看三版,令简佳对他这种不同仇敌忾不风雨同舟的态度痛恨不已,殊不知人家这也是修炼出来的职业素养。

她迟到了五分钟。

下了出租车,她就向售楼处跑,跑近时,止住,看到小航了,站在售楼处门口,颀长的身材,俊朗的面孔,正在同什么人打电话。简佳痴痴地看他,竟有点儿不想走过去了。小航肯来,肯等她,说明他还在意她,想听她解释。但是,万一听完了她的解释,他不回头呢?还不如就这样,保留着一线希望。这时,顾小航偶尔向这边看来——也许不是偶尔,是感觉到了她的注视——四目相对。简佳匆匆对电话说几句话,挂了电话,走下台阶,她迎着他,走过去,二人走近,停下。简佳想应该她先开口,但是还没容她开口,小航先说了。

“你为什么要骗我?”“我没有骗你。”

“你和他谈赞助。”“我没有说没和他谈。”“这就等于是骗我。”“我不这样认为。我没说假话。”

“假话有两种:一种是,把黑的说成白的;一种是,把黑的隐瞒起来。”

“小航,你不能不讲道理!不提他是不愿意让你多心,不愿意让你苦恼。我想我自己明白是怎么回事就可以了!”

“那好,我可不可以问你,你还有什么会让我多心,让我苦恼的事,没对我说?”

简佳愤怒得眼睛放亮,转身就走。小航哼一声也转身走开,二人相背离去。

下期预告:500元失窃案